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3月21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帅红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经2024年3月22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19元/股，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31,017	19,999,995.23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50,403	32,499,994.57
3	明世伙伴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明世伙伴胜杯 28 号 1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24,071	79,999,999.49
4	北京沃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沃虎励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308,562	69,999,998.78
5	陈蓓文	969,307	6,000,010.33
合计		33,683,360	208,499,998.40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逐项审议表决内容如下：

1、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与明世伙伴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明世伙伴胜杯 28 号 17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与北京沃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沃虎励鼎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与陈蓓文签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监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授权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项编制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